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一、2021年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数据及成效**

**（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2021年，共实施行政执法行为117件次。其中，行政许可0件次，行政处罚63件次，行政强制17件次，行政检查36件次，行政给付0件次，行政奖励0件次，行政确认0件次，行政征收征用0件次。

行政许可（含行政许可初审）申请0件次，受理0件次，准许许可0件次。撤销许可0件次，经过听证程序0件次。

行政处罚立案69件，结案63件，结案率91%。罚没金额119.4755万元。首违不罚0件，轻罚0件，分别占结案总数的0%和0%。经过听证程序5件。

全年实施行政强制17件次，其中，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0件次，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措施17件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0件。

**（二）行政执法培训情况**

1、局党组、局长办公会带头学法、增强全局法制观念、深化法治实践工作制度。今年截至目前共召开局党组会议15次，局长办公会11次。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6部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2、开展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年度述法工作，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知识水平，增加法制知识在领导干部培训、考试中的比重。在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工作中，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进行年度述法考核，将年度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在年度日常工作中，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学习和培训，组织领导干部参加省住建厅举办城市管理执法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3次。

**（三）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有关情况和数据，如：公示行政许可0件，行政处罚63件。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年装卷归档行政许可0件，行政处罚63件（控违拆违的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案件均在县控违办归档），其中有音像记录的1件。三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共有七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法制审核人员2名，其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0人。2021年共有63件案件经法制审核，通过63件，不予通过0件。

**（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情况**

一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制定并公开告知承诺事项清单3项，全年共办理告知承诺事项0件。二是裁量权基准修订情况。2021年12月22日，我局制订并公布实施了《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于印发〈蓝山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三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本年度我局涉企行政检查36次，均为落实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职责针对燃气与水厂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每次检查均经过了单位负责人审批。四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本年度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1件。

**（五）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1、设立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蓝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19年3月，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永办〔2019〕11号），结合蓝山县实际，将蓝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蓝山县公共事业局机构整合，组建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正科级县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2021年2月，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永州市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发电〔2020〕32号）、《中共蓝山县委办公室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蓝办〔2020〕13号），设置蓝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副科级执法机构，隶属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

**2、完成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2019年11月，按照《湖南省司法厅关于2019年下半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的通知》（湘司法发通〔2019〕39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全局全部在编在岗人员参加执法培训。2020年11月，包括下属二级机构的已有61名执法人员通过执法资格考试，取得了执法证。

二、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财物保障不到位，执法条件差。**一是人员欠缺。**目前，县城管执法局共有干部职工85人（含城管执法大队56人），从身份结构看，干部21人、职工64人。从文化结构看，大专以上的的30人、大专以下的56人。从年龄结构看，57岁及以上年龄人员9人，50－57的有20人，平均年龄45岁。从人员安排看，扶贫工作抽调2人，抽借调各指挥部3人，抽调县控违办8人。局内设股室9个，目前平均每个队室实际不足7人。其中城南、城北2个市容执法队只有28人（含协管员）。目前县城建设不断发展，城管工作区域不断延展、管理范围不断扩大，执法人员欠缺，执法力量不足，无法满足日常管理各执法需求。城市路灯照明管理所实际工作人员只有4人（编制9个，在编6人，剩余编制被自来水公司占用），管理全县主次街道所有路灯照明管护工作力不从心。**二是经费不足。**2021年，县城管局全年执法及工作经费欠缺。路灯照明、市政设施等维修维护经费拨付不到位、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三是装备不够。**城管局原租用的2台执法工具车已经报废、4台执法电瓶车已严重老化,几近报废。目前城管局有专项执法队伍5个，已无执法车辆可用。另我局办公用房十分紧张，且没有独立院落，日常办公和执法工作严重受限。

（二）市场容量小，执法压力大。**一是**我县县城区目前只有3个农贸市场（一市场、二市场和南平路市场），一市场和南平路市场自产自销区域无法满足纳菜农瓜农等自产自销摆摊销售需求，二市场是私人市场，开辟的自产自销区域狭小，加之我县没有建材、竹木、修车、洗车等专业市场，夜市容量也不足，致乱摆、乱占、占道经营现象严重，特别是县城赶圩日（农历二、五、八）和瓜果上市期，市场周边及部分路段乱停、乱摆、乱占问题突出，脏、乱、差、堵现象严重且屡禁不止，执法难度大，严重影响周边商户的经营和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对老百姓出行造成极大的不便，特别是小商小贩乱摆乱放严重影响交通，存在安全隐患。**二是**城市管理缺乏长效性，难点问题久治不愈。我县县城存在“流动摊贩多、占道经营多、弱势群体多、马路市场多”现象，城市管理和执法面临“人手少、任务重、压力大、经费少、要求高”的实际状况，工作力量不足、管理覆盖不到位的问题十分突出。

（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难度大。**一是**城区公共停车位不足，市民停车难，导致人行道上车辆乱停现象突出，造成人行道板损坏严重。**二是**城管局管理的路灯大多数线路老化，路灯损坏频繁，开发区和塔峰镇管理的移交不及时，维护管理难度大。**三是**园林绿化工作机制不完善，园林绿化管护水平亟待提高。绿化管理跟不上，损坏的没有及时补植补种，已建的缺乏管理专业人员管理。**四是**污水管网不配套，老城区污水收集率低。**五是**环卫市场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和作业水平不高，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不及时、环卫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不到位。**六是**供水管网老化，管网漏损率大、供水回收率低，供水管网提质改造资金投入不足。

（四）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联动不力。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职责落实不到位、责任包干执行不力。相关部门对城市管理工作配合不力，导致有的工作落实不到位。有些部门城市内工程施工、布局随意性强，造成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规划布局、环境卫生都受到较大的影响。

三、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开展城市管理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与我局的工作实际，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开展秩序整治行动。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城管、交警执法队伍建设，增补执法力量，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二是整治车辆乱停乱摆行为，强力整治城区主次街道车行道、人行道车辆乱停乱摆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停车泊位外乱停车、人行道违法停车和摩托车、共享电单车等不按规定停放等行为。三是治理交通顽瘴痼疾，加强巡逻巡查，强力查处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鬼火摩托、不戴头盔、车辆改装等行为。整治公交车、的士随意上下旅客，查处摩的、三轮、农用车非法运营、非法载人等行为，严查工程车辆超速超载、污染路面等行为。四是完善城区道路标识标线、警示标牌、红绿灯等交通指挥系统。

（二）开展街区洁净行动。一是整治市容秩序。重点对县城主要街道的超门面经营、乱摆乱放、乱搭乱建（含进屋斜坡）、乱拉乱挂、乱设广告、乱贴乱画等行为进行整治。对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破损广告标牌、楼体布幔广告、无未经批准横幅、门头横幅等进行全面清理，责成设置单位或使用单位对沿街两侧地名牌、电线杆、宣传栏、公交站台等设施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污物、灰尘、乱贴乱画等现象，劝导沿街店面、商场、宾馆、酒店经营，规劝摊贩进市场或到指定区域经营，保持街道整洁有序。二是治理不文明治丧行为，对占用主次街道公共路面乱设灵堂和搭设灵堂（棚）、丧事演唱、摆设宴席等不文明治丧，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整治，净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三是规范网线设施，对自来水公司、有限网络公司、电力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的设施全面整治，对布局不合理的重新布置、对废弃和私拉乱接等影响安全的设施全部清除或规范布置。四是整治油污噪音污染，对沿街餐饮店、夜宵摊点的设施布置、油烟和污水排放、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广播等行为进行整治。规范露天烧烤等明火制售的餐饮业。严厉查处未经审批夜间施工行为和酒吧、娱乐场所噪音污染等扰民行为。五是治理渣土扬尘污染，对私人建房乱堆乱放、小区垃圾随意倒放和在建工地扬尘污染、工地出入口硬化、冲洗设备和渣土运输等情况加强管控，加大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撒漏、轮胎带泥行驶污染道路、工地及堆放场车辆未覆盖等行为的治理力度。六是加大控违拆违力度，开展县城区违法违规建筑整治，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占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彻底清查城区违法违规建设，集中清理违建执法积案。集中拆除沿路有碍市容观瞻的残墙断壁以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加大巡查力度，对于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建设的违法违规建筑，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决不姑息手软，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切实维护城市规划建设的权威性和建设秩序。七是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切实加强城区环卫作业和日常卫生保洁，彻底清理死角死面的垃圾，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全面更新环卫设施，合理布置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等设施。各单位、生活小区、社区、城中村内部由其自行负责。

（三）开展市场扩容行动。一是推进市场建设，对一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清理市场一楼内经营服装、小吃等现象，腾出容量解决自产自销摊位不足的问题；对二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第三农贸市场建设；建设完成苗木花卉专业市场，解决蓝山县苗木花卉、竹木制品、药材等特色产品的交易问题。二是规范建设游乐场，招商引资或引用社会资本在夔龙山公园或其他合适的区域建设一个规范性的游乐场所，解决青少年游乐场所不足的问题，解决三蓝广场、塔下寺广场等乱设乱摆游乐设施经营问题。三是建设便民摊位，按照“六稳六保”要求，选择合适的地方设置一批便民摊位，按照市民申报、身体合格、食品质量安全等要求，引导、规范发展地摊经济。

（四）开展市政配套行动。一是全面修复老城区破损路面、人行道（含阻车石、路桩）隔离栏护栏、井盖、防撞桶、爆闪灯、绿化等设施，加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和损毁路灯景观灯维修维护，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二是建设更新工业大道、五里大道、新建西路、余香路、湘粤北路等路段的人行道路及配套设施，打通余香路等断头路。三是加快推进建材市场建设。四是试行城市绿化管护市场化机制。

（五）开展文明养成行动。一是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宣传工作，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赢得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认可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工作舆论氛围，引导人民群众客观、理性认识城市管理工作，使城市管理工作家喻户晓，政策法规深入人心，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营造“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社会舆论氛围。二是发布政府通告，引导群众改变县城二、五、八进城赶集的陋习，《通告》张贴到每一个自然村、每一台中巴车、每一台公交车，每一户居民，电视飞博、微信、各级会议全年不间断宣传。三是通过大型户外广告、沿街电子大屏幕、电子门楣、宣传橱窗等形式，刊播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和宣传标语，结合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宣传进学校、进小区、进企业、进酒店、进商场等活动。

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13日